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518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江永全

債 務 人 偉嘉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潘國文

人

債 務 人 潘秋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積欠債務尚未清償，聲請調查債務人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住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中債務人潘國文查無資料，而債務人潘秋媛之住所地係臺南市南區，核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

01 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又嘉